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届会议

2012年11月12日至16日，日内瓦

“关于放弃版权的比较研究”的任务规定

秘书处编拟

1. 在2012年5月7日至11日举行的CDIP第九届会议期间，成员国在讨论文件“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界限初探》建议1(c)、1(f)和2(a)的设想和可能方案”时决定采纳秘书处的建议，委托开展关于自愿放弃版权的研究。
2. 上述研究报告的编拟应符合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任务规定。
3. 请 CDIP 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任务规定

一、背景

编拟题为“关于自愿放弃版权的各国做法比较研究”的英文研究报告（本研究）应符合本任务规定。本研究是应成员国的要求，由本组织委托进行的。

WIPO大会于2007年10月采纳了一套共45项的建议(发展议程)以确保发展方面的考虑能够成为WIPO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此外，成立了由WIPO所有成员国组成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该委员会一年开两次会以监测、评估、讨论并报告所有建议的落实进展。2009年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的专题项目(CDIP/4/3/Rev.)。该项目包括专利、商标、传统知识及版权等部分，定于2010/11两年期落实。该专题项目与发展议程建议16和20相关，包括由纳穆尔大学教授Séverine Dusollier女士编写的《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界线初探》¹。

本研究的目的在于帮助成员国更好地认识到公有领域在平衡且有效地传播原创性内容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此外，本研究为评估丰富且可获得的公有领域可能产生的利益提供信息。最后，作者对WIPO可在未来开展的公有领域相关活动提出若干建议，特别针对三个方面。第一，识别公有领域方面的活动，例如孤儿作品地位的相互承认。第二，公有领域可获得性和可持续性方面的活动，例如登记制度的发展，包括国家数据库的互联等。第三，公有领域非独占性和非对抗性方面的活动。

CDIP第八届会议期间，成员国商定，由秘书处编拟一份信息文件²，澄清上述三项建议的范围和可能牵涉的问题，包括与自愿公有领域，即版权放弃相关的建议1c。该建议如下：

1c：“自愿放弃作品版权和捐赠给公有领域的行为，应该在国内法允许的限度内（可能排除对精神权利的放弃）并在符合正式表达、作者知情并自由同意的条件下，作为一种合法行使作者权和版权独占性的做法而被认可。对此应做进一步的研究”。

在2012年5月7日至11日举行的CDIP第九届会议上，成员国决定采纳秘书处的建议，委托开展关于自愿放弃版权的研究。在此方面，本研究需要兼顾各方利益，反映用户和权利人双方的关切。此外，本研究不应倡导某种具体的制度，而仅应展示各国采取的不同做法。

二、本研究的结构

本研究应首先初步概述放弃版权所产生的议题或问题，包括：

1. 版权本身的性质。如果版权被认为是一项基本权利，那就有必要确定放弃这种权利是否合法。但如果版权被认为仅仅是一种财产权，这一问题就没那么复杂，因为在大多数立法中放弃财产本身是可能的。本研究也将专注于成员国版权法规定不可放弃的经济权利所产生的额外的复杂性。
2. 特别关注精神权利的不可剥夺性。精神权利保护依附于创作者人身，在很多国家都被视为不可剥夺的权利。这可能与作者放弃其版权的意愿相矛盾。

¹ 参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2102

² 参见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9/cdip_9_inf_2.pdf

3. 建立机制以确保作者在放弃自身权利上做出自由和知情的决定，知道其后果，且没有受到任何压力扭曲意愿的表达。这些机制可能是一些手续，如放弃权利需要以书面方式或在公共机关表达，也可能是信息工具，确保公共机关或作者的代表提供了所作决定所产生后果的信息。这些机制也可以是补救性质的，通过补救措施对任何不是基于作者自由和知情的意志表达的决定提出质疑。

4. 放弃的不可撤销性。有必要考虑不可撤销性带来的影响，如确定作者是否能改变其想法，并重新选择对其作品行使专有权。接下来，也需要仔细考虑允许作者改变主意的任何解决方案对广大公众和特定的第三方所带来的影响，尤其是在之前放弃权利的基础上使用受版权保护材料的情况。

本研究还要分三个不同阶段进行详细的分析：

1. 第一阶段要完成“各国关于自愿放弃版权的立法和案例调查”。本研究至少要在以下管辖区进行调查：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埃及、法国、印度、肯尼亚、大韩民国和美国。

2. 第二阶段要研究在原创性材料传播和使用的不同情况下放弃版权的做法，包括创意产业、在线环境中协作创造及用户自创内容，以及非营利和公共机构编拟的材料。

3. 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完成后，受委托人要在第三阶段得出本研究的结论。结论部分要概述在以上阶段发现的各国管辖区关于放弃版权的趋势和共同特点。一方面，要探讨自愿放弃版权对用户的利益，特别要从公有领域的可获得性和知识获取的视角进行探讨。另一方面，要提出在倡导任何此类制度时保护作者利益的各种可能的方法。本研究还要概要列出 WIPO 及成员国今后在这一领域可能开展的活动。

[附件和文件完]